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科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立「嬰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科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審議。
 - 二、專、兼任教師任課資格及各科目授課大綱之審議。
 - 三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科務會議自本科專任教師推選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：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 - 二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 - 三、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 - 四、得視課程有重大修訂或其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家長、學生代表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持續規劃改進本科之專業必選修等課程，課程設計包括課程架構、課程流程及各科目綱要，如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新增或異動，須先經由本委員會決議，送教務處課務組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